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有偿 收回公司浙江嘉兴地块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有偿收回公司浙江嘉兴地块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浙江嘉兴地块资产交由嘉兴高新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嘉兴市秀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新建设”）有偿收回及签订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有偿收回公司浙江嘉兴地块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6）

根据公司（乙方）与秀新建设（甲方）签订的《协议书》约定：补偿、补助项目总金额为 3,763.73 万元。款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总补偿价款 60%即 2,258.24 万元，第二期支付总补偿价款 20%即 752.75 万元，第三期支付总补偿价款 20%即 752.75 万元。甲方另按乙方有证土地面积支付签约奖励费、腾空奖励费 249.04 万元。前述各项合计为 4,012.77 万元。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秀新建设第一期补偿款及签约奖励费 2,319.0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有偿收回公司浙江嘉兴地块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1）。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已收到秀新建设支付的第二、三期补偿款及腾空奖励合计 1,693.68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协议书》约定的全部补偿、补

助及奖励款共计 4,012.77 万元，并向浙江子母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约定的补偿款及停产停业损失合计 376.30 万元。

同时，公司已按照《协议书》约定，完成地上建筑物、附属物、设施及设备全部移交，并配合甲方办理了不动产权属注销相关手续。本次《协议书》中约定的主要履约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本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